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6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 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家道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部署及要求，依法落实董事会各项职权，进一步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实施方案》，同意将公司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六项职权落实到公司董事会的权责清单中，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6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部署及要求，依法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同时根据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68）。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部署及要求，依法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会议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为了落实贵州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确保国企改革取得实效，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效率，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同意按照该办法将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部分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五、关于制定《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落实贵州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确保国企改革取得实效，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公司董事会与经理层协调运转，会议同意公司制定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办法》。

六、关于向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 2021-069）。

为了进一步支持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煤业”）改革脱困发展，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加大设备更新改造力度，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会议同意公司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松河煤业增加投资 25,725 万元，认缴松河煤业新增注册资本 25,725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松河煤业股权比例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6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的有关部署及要求，依法落实董事会六项职权，提升董事会行权履职能力，同时根据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章　董事会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其他股东公开征集其合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制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四）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制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决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和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十五）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二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6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松河煤业增加投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的名称：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煤业”）。
- 增资金额：松河煤业现有股东同比例对松河煤业增加注册资本金 73,500 万元，公司拟按照所持松河煤业 35%股权比例对松河煤业增加投资 25,725 万元。
- 鉴于松河煤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松河煤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公司向松河煤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情况概述

（一）增资基本情况

松河煤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主要从事煤炭资源开发，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持有松河煤业 35%的股权。2019 至 2020 年，为了帮助松河煤业缓解债务压力，保证松河煤业矿井正常投入，促进脱困发展，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和股东共同利益，在贵州银保监局、贵州省银行协会、贵州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的支持和指导下，工商银行贵州省分行、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债权人分别与松河煤业签订《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延长还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促进了松河煤业的改革脱困发展。

根据该协议及重组方案约定，松河煤业完成本次债务重组后，需由松河煤业股东采取增资等措施将松河煤业资产负债率降至 100%以内。目前，松河煤业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资源优势日益凸显，经营状况逐年向好，为了压降松河煤业债务规模，减轻财务负担，促使松河煤业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发展后劲，松河煤业现有股东拟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合计 73,500 万元。公司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拟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对松河煤业增加投资 25,725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松河煤业 35%的股权。

（二）本次增资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1-066），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 5 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同比例增资松河煤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松河煤业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降低财务风险；本次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该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财务状况，有利于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煤炭产能释放和长远健康发展；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以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为依据，交易公平公正、合法合规，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鉴于松河煤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松河煤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向松河煤业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松河煤业本次增资事项，松河煤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讨论通过，并出具了《松河煤业债委会会议纪要（第六期）》；贵州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并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黔国资复产区〔2021〕134 号）。

二、松河煤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松河煤业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鲁书林，注册资本 64,250 万元，住所地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松河彝族乡，主要从事煤炭资源开发。松河煤业松河煤矿于 2006 年开工建设，2013 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种主要为焦煤，有部分肥煤，属于国家保护开采的特殊稀缺煤种，剩余可采储量 1.92 亿吨，煤炭产能为 240 万吨/年，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37.5	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2,487.5	35%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425	10%
合计	64,250	100%

（二）经营财务状况

松河煤业 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67,831.75 万元，利润 6,594.73 万元。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51,523.08 万元，负债总额 333,894.58 万元，净资产-82,371.50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2.75%。

三、增资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金额

本次松河煤业原股东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金 73,500 万元，公司持有松河煤业 35%股权，本次对应增加出资 25,725 万元。

（二）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已经国资监管企业盘江煤电集团批复同意。

（三）增资依据

本次松河煤业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根据《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增资工作指引（试行）》第十六条的规定“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可以依据最近一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资本及股权比例”。按照出资比例，本次公司增加出资 25,725 万元，认缴松河煤业新增注册资本 25,725 万元。

（四）增资用途

松河煤业各股东向松河煤业合计增资 73,500 万元，主要用于松河煤业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经营性负债、偿还金融机构部分贷款和松河煤业设备更新等资本性投入。

（五）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松河煤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762.5	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48,212.5	35%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13,775	10%
合计	137,750	100%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向松河煤业增加投资 25,7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本次增资完成后，松河煤业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松河煤业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公司向松河煤业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储备优质煤炭资源和先进煤炭产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3.松河煤业已累计亏损 157,825.58 万元，公司按照所持松河煤业股权比例确认的投资损失已超过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账面价值，超过部分已在账外进行备查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回账外备查登记的超额亏损额计入当期损益，将直接导致公司当期净损益和净资产的减少。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7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松河煤业完成债务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河煤业”）通知：根据松河煤业债委会会议纪要（第六期），松河煤业债务重组已完成。关于松河煤业实施债务重组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临 2020-010）。

现将松河煤业债务重组实施完成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松河煤业债务重组基本情况

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为重组基准日，松河煤业公司债委会成员金融机构融资余额为 191,893.74 万元；按 15%比例压降，重组后融资余额为 163,109.68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提供阶段性保证担保；重组期限 10 年（预计 2019 年 10 月-2029 年 9 月），每年分两次还款；重组期限内前三年执行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满三年后执行不超过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按月结息。

二、松河煤业债务重组实际完成情况

（一）工商银行：按 15%比例压降后，已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和最高额抵押合同，完成债务重组。重组后贷款期限 10 年，前 3 年执行 5 年期 LPR 现利率，满 3 年后执行不超过 5 年期 LPR 现利率上浮 10%。盘江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二）建设银行：按 15%比例压降后，已签订债务贷款期限调整协议、最高额担保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完成债务重组。重组后贷款期限 3 年（三年后继续重组），前 3 年执行 5 年期 LPR 现利率，满 3 年后执行不超过 5 年期 LPR 现利率上浮 10%。盘江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三）农业银行：按 15%比例压降后，已签订贷款补充协议和保证合同及承诺书，完成债务重组。重组后贷款期限 10 年，前 3 年执行 5 年期 LPR 现利率，满 3 年后执行不超过 5 年期 LPR 现利率上浮 10%。盘江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四）贵阳银行：按 15%比例压降后，已签订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完成债务重组。重组后贷款期限 3 年，前 3 年执行 5 年期 LPR 现利率，满 3 年后执行不超过 5 年期 LPR 现利率上浮 10%。

（五）民生银行：按 15%比例压降后完成债务重组。重组后贷款期限 3 年，利率为 4.75%。2021 年 4 月，民生银行将其在松河煤业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贵州省分公司。2021 年 5 月，信达公司与松河煤业签订债务重组合同。

（六）民生租赁：按 15%比例压降后完成债务重组。重组后贷款期限 5 年，利率 LPR+85BPs。

上述金融机构与松河煤业按《松河煤业债务重组框架协议》和债务重组方案已全面完成债务重组，实际重组后的融资余额为 161,552 万元。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6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66），会议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拟修改内容公告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企业发展战略、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修）订；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兼并重组、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上市、改制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结构调整事项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年度融资、投资计划； （八）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董事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制订企业发展战略；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普通债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上市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兼并重组、资产重组、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上市、改制及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结构调整事项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年度融资、投资计划； （八）制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方案； （九）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 （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制订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方案； （十三）其他需要董事会研究讨论的事项。
2	第六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经理层工作报告； （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研究决定事项：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五）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和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经理层工作报告；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收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70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以“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减轻财务负担，降低财务风险；本次增资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交易价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7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 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将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125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统称“激励计划”）
- 回购数量及类型：拟回购 500-1,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39 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对公司发出问询的回复，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任松先生，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郭永来先生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内预计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分别不超过 321,525 股和 234,575 股，具体减持计划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回购期间内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用于激励计划，则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激励计划，以此构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为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保障，并促使公司整体价值提升。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从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但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激励计划	500-1,000	0.97-1.94	不超过人民币 7.939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总额按回购价格上限 79.39 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79.39 元/股，即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500 万股和上限 1,000 万股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 500 万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01,102	20.71%	106,901,102	2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309,045	79.29%	404,309,045	79.09%
股份总数	516,210,147	100%	511,210,147	100%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01,102	20.71%	106,901,102	2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309,045	79.29%	399,309,045	78.88%
股份总数	516,210,147	100%	506,210,147	100%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646,208.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0,366.65 万元，货币资金为 224,972.15 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12.29%、16.88%和 35.29%。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本次以不超过人民币 7.939 亿元的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39 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